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1249号

申请人：袁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叶文浩、曾海棠，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2018年12月7日以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18〕××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8年10月17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认为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不予认定为工伤。但是事实上申请人的受伤情形完全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18〕××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具体理由是：

一、事实依据。1.深圳市××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承担申请人的工伤保险责任。经被申请人调查核实，结合双方提交的相关证据，证实××公司与申请人之间为挂靠经营关系，申请人系实际车主兼司机。被申请人认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使用劳动者的承包方不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由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发包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故被申请人依照上述规定，认定××公司承担申请人的工伤保险责任。2.申请人所称的受伤情形，与工作无关。申请人申报工伤时主张，申请人为了卸货不慎摔落受伤。对于上述主张，被申请人展开调查，有关调查笔录证实，申请人驾驶车辆非属××公司所有，所从事的运输任务亦非属××公司指派。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所从事的运输事务与本职工作无关（非××公司业务范围）。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自称受伤之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能成立。申请人复议时主张：其受伤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应属工伤。申请人并非从事本单位即××公司所指派的工作，涉案车辆属于深圳市××1物流有限公司所有，故其遭受的意外伤害与本职工作无关，属于私人行为所致。

经查：2018年10月3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其系××公司员工，任职司机职位，于2018年9月24日2时许，在外出运货期间，在卸货时不慎从车上摔落受伤。对于上述申报，申请人签名压指模予以确认。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有：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合作经营合同、按揭购车协议、病历等诊疗材料、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明材料、驾驶证、行驶证、报警回执、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被申请人依职权向××公司发出举证通知。××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挂靠协议》、证明等材料，称其只是代为申请人购买社会保险，涉案车辆申请人已经转卖给其他人。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经过调查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后，被申请人于2018年12月7日作出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18〕××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不予认定申请人受到的伤害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申请人受到的伤害是否因工作原因所致。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公司的证明材料、挂靠协议及对申请人作的调查笔录等证据材料，可以认定申请人事发当日遭受伤害的涉案车辆并非挂靠在××公司名下，申请人亦并非执行××公司指派的工作任务，故申请人非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因此，被申请人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作出不予认定申请人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18〕××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9日